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郭菊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_____

2019 年 9 月 30 日